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湛人社〔2022〕238 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0日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6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6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17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19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21
第五节 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23
第四章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促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5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25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6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机制.....	27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28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30

第五章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建设人才集聚高地	32
第一节 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2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34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6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37
第六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设现代技工教育示范基地	40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发展布局	40
第二节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	41
第三节 加强技工教育队伍建设.....	43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45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45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46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48
第四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49
第八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51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51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53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54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56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57

第九章 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58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58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59
第三节 加强人社政务服务效能建设.....	61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62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3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63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63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64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64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65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较好地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健全促进就业体制机制，稳定扩大就业成效显著。就业优先政策协同机制更加完善，市场就业机制不断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就业规模持续扩

大，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38.39 万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 102.36%；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8.7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控制在 3.5%以内。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持续推进扩面征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稳步提高。实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十三五”期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147.1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80.12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6.70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2.99 万人，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32.40%、11.27%、21.65%、29.3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提高至 2706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0 元，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提高至 1269 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27.46%、80%、31.1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576880 元提高至 847180 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从月人均 2021 元提高至月人均 4021 元。

优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成效突出。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计划管理扎实有效，公

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平均每年新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约 0.21 万人。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激励效能明显提升。人才评价机制更加完善，修订《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扩大了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人才服务机制更加完善，推出安居保障、子女入学等 15 项高层次人才卡优惠服务，主动对接巴斯夫、中科炼化等重点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基本落实广东省各职称系列改革实施方案、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打造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网络，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 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23 家，建成海洋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分站 1 个、市级人才驿站 1 个、县级人才驿站 4 个，动工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十三五”时期，全市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 21.86 万人和 77.4 万人，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30% 和 23.3%，其中高技能人才增加 1.1 万人。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市技能教育体系初步建立。全市共有 2 所省属技工学校、3 所市属技工学校、1 所县属技工学校，“十三五”期末在校生约 1.46 万人。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一期动工建设，进展顺利。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为主要对象，重点推进广大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十三五”时期，各级人社部门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22.89 万人次。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创建了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4家、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4家，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8万人次。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认定“南粤家政”培训示范基地10家。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强化技能人才培育，加快技工教育提质增效，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人数6人，省级技能大赛获奖人数62人。

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广劳动合同制度，劳务派遣管理得到有效规范。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乡镇、街道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率达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累计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77%、96%、100%，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咨询投诉按时答复率达100%。

全面形成公共服务体系，人社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启用，湛江“智慧人社”平台基本建成，通过“粤省事·湛江”、“一窗通办”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人社服务体系，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深入实施人社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取得良好成效。“十三五”时期，我市积极推进就业扶贫、培训扶贫和社保扶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了扶贫实效，助力脱贫攻坚。一是积极引

导广大贫困劳动力通过就近就地和劳务输出实现就业转移增收，开发公益性岗位 5173 个，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员累计就业 61357 人，全市有就业意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0% 实现就业。二是综合运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知识型、技能型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全市完成贫困家庭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 3.95 万人。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10.9 万名符合参保代缴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100% 完成代缴，5.35 万名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100% 享受待遇。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 位	目 标 值	完 成 值	完 成 比 例 (%)	属 性
一、就业						
1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7.5]	[38.39]	102.36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以内	2.47	控制在目标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含离退休)	万人	140.28	147.18	104.92	约束性
4	其中：执行企业制度的在职职工	万人	74	83.72	113.13	约束性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51	280.12	111.60	约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9	46.70	119.74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3	52.99	123.23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9	21.86	115.05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29	29.56	102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8.60	103.79	预期性
11	已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	83	83	100	预期性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100	104.16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6	106.67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4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685	714	104.23	约束性

注：1.[]为 5 年累计数。2. 执行企业制度的在职职工人数为未剔除中断缴费人数。3. 完成值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2019 年省级统筹考核时省提供的数据）。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

市奋进新征程，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关键时期。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既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总的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和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远景目标，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就业优先战略等，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对湛江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湛江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经济版图中地位更加重要。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与海南相向而行”的历史使命。国家将湛江定位为“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北部湾中心城市。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赋予湛江“服务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区、陆海联动发展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全省区域协调发展重要引擎”四个战略定位。市委、市政府把湛江放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

进行战略考量和系统谋划，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抓住战略机遇期，认真落实“四个定位”，扎实做好“四篇文章”，促进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加快大园区建设、推进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拓展新空间、增创新优势带来重大机遇。

从面临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同时，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结构不优、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为：制度供给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劳动力供需深度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结构性矛盾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就业压力依然存在；劳动力结构发生变化，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尚未破除，人才创新能力不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有待加强；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社会转型加速，利益诉求日趋多变，新业态蓬勃发展，对劳动关系稳定性带来风险挑战，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高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战略机遇期，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围绕落实“四个定位”、做好“四篇文章”，在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变革，在加快大园区建设、推进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中塑造后发崛起新优势，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力争各项工作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助力我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壮丽的湛江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争创开放发展新优势，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破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制度基本定型。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自觉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放在全国

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进行考量和系统谋划，努力在服从服务国家战略中，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政策衔接配套，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市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基本建成国家重大战略联动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国际化现代化海洋经济城市、全省区域协调发展重要引擎。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眼湛江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定位，围绕基本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

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这一整体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湛江发展条件，到 2025 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国家顶层设计，加强法治建设和改革系统集成。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无缝衔接。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巩固提升。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投资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年金基金规模不断扩大。

——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大幅跃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实现人才与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的协同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能

工巧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

——技工教育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技工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我市现代产业规划布局结合更加紧密，与高质量就业需求更加匹配，与职业教育政策更加贯通，办学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示范性技工学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员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 60%以上、90%以上、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智慧人社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广泛应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可及性显著增强，智慧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

平。“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保障卡常住人口持卡率达98%以上，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75%。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8.9]	[25.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含离退休)	万人	104.59	120.78	预期性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80.12	337.15	预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6.7	48.1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2.99	55.7	约束性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 投资资金总额	万元	30700	10000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人数	人次	[50000]	[55000]	预期性
9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	人次	14	16	预期性
10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次	—	[60000]	预期性
11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 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 数	人次	—	[20000]	预期性
12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人	5880	7000	预期性
1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41609]	[150000]	预期性
14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6157]	[10000]	预期性

15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19900]	[300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7	>60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6	>90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常住人口持卡率	%	—	98	预期性
20	其中：申请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15	75	预期性

注：[]为5年累计数。

第三章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努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各级财政充分保障就业相关资金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就业政策支持机制。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健全财政、货币、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协同机制和传导落实机制，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效果评价机制，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适应本地劳动力资源水平，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持续升级优化促进就业政策

举措，形成完善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专项帮扶、优先援助，向困难高校毕业生100%提供就业服

务。落实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将港澳台青年、留学回国毕业生等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继续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实施劳务品牌促进就业计划。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进城务工、跨地区就业，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稳岗就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创造更多的职业农民就业创业机会。保持就业扶持政策稳定，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促进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动态掌握困难人员需求，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多渠道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

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策性岗位引导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政策，保障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项目等政策性岗位供给。落实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营造良好就业氛围。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大力举办见习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未就业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

2.就业援助行动。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做好托底安置工作。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

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孵化载体，推进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发动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组织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推进全市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狠抓人才支撑、品牌打造、网络对接、开店运营等关键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搭建形成“统筹在市里、中枢在县（市）、终端在村居”的“一网多站”新格局，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专栏4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

农村电商“百园万站”专项行动。依托全市现有电商产业园、电商站点资源，规范完善“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布局建设。扶持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和终端服务作用，到2025年，全市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10家以上、基层服务站500个以上。累计开展“农村电商”常规性培训10000人次以上。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工程。紧紧围绕“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紧跟“粤菜师傅”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推进打造“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综合服务平台、交流合作平台、产业促进平台。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鼓励以赛促训，建设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本地“粤菜师傅”人才队伍。深化“粤菜师傅”工程与预制菜产业的结合，推动形成“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以品牌塑造为导向，加快“湛江菜”标准体系研发，推动构建形成具有广东特色、湛江特点的“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文化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体系。

高规格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强化技能人才对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紧跟“广东技工”工程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与湛江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推动技工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施技工院校“强基培优”计划，积极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更加注重劳动技能的实质性提高和技能人才品牌的打造。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培训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家政服务。以道德建设为核心，建立注册登记制度，加强“放心码”推广应用。选树扶持一批品牌标杆企业，持续推进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诚信企业建设，重点培育壮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推广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提升培训质量。加快推进“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服务超市、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便捷模式。推进“南粤家政”工程与柳州市、珠三角等地市合作，定期开展信息供求对接，开展培训就业特色帮扶，提升家政服务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打造“南粤家政”劳务服务品牌。

专栏5 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 “粤菜师傅”工程。规范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组织好“粤菜师傅”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推动各县（市、区）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等相关主题活动，到2025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万人次以上，带动1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推动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体系，创新拓展“粤菜师傅+”发展模式，擦亮湛江市“粤菜师傅”“1+N”品牌。

2. “广东技工”工程。根据省的部署，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技能精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出台湛江市“文

化技工”工作方案，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卓越追求的技能人才队伍。到2025年，成功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40%以上，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劳动者凭技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3.“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到2025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6万人次以上，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明显提高，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五节 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推动力顺公共就业服务体制机制，规范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制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在全省统一的“粤就业”信息化平台基础上，开发建设具有我市特色

的服务终端，推进就业服务信息数据全量归集、协同共享和动态管理。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件事”等便捷服务方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绩效考核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制度和配套监管制度。

专栏6 巩固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业务培训，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精简证明材料和服务环节，推动“粤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充分就业社区等就业示范点建设。

2. 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建设一体化监测调查平台，提升监测准确性。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第四章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保险事业 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推进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不断提高改善保障民生水平。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积极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优势，开展扩面征缴惠民政策宣传引导，加强应保未保人员动态分析管理，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强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妥善解决中央驻湛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参保问题。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适时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落实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实现社会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覆盖。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

落实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实现应保尽保。

专栏 7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

适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对以下重点行业、企业、群体，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依法参保缴费。

- 1.重点行业，即流动性较强的商饮服务业、水产业、小家电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 2.重点企业，即规模以下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 3.重点人群，即个体工商户、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和符合参保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法规，按照省部署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平稳过渡至国家统一标准。稳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任务，逐步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衔接机制。按照国家、省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企业年金制度，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鼓励和引导重点行业及企业建立企业年金。

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推动个人养老金政策制度落实。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省的统一部署落实最低缴费标准档次，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推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拓展失业保险功能，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按照省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继续积极实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现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探索预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落实工伤康复政策标准和服务体系，规范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完善“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精准发动机制，加强职业康复工作。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调

整机制，严格执行待遇计发办法、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发挥养老保险第二、三支柱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

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待遇保障水平。

专栏 8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健全基金监督体系。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社保基金管理全流程风险防控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完善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制度，推动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推进智慧监

管。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查处能力，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预警提示。实施订单式检查，推进上级直查、社会监督、购买第三方检查服务等，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监督力量开展常态化监督。

严厉打击侵害社保基金行为。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基金监督，保持打击欺诈骗保贪占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提升行动。

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推进专业化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进一步充实专职基金监督人员，提升基金监督独立性，加强监督工作经费保障，加强监督业务培训交流。建立基金监督履职评价与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社保稽核融合监管机制，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社会监督力量。

专栏 9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提升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安全、平稳、高质量运行，全市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行动：加强数据共享，开展全险种核查；规范审核管理，严格执行；规范资格认证，加强经办内控；健全系统功能，提升技防能力；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教育警示。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优化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与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的要求，推进社保经办标准化建设，完善“无差别”服务，努力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优化内设机构职能、推动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前台综合出件”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贴心暖心服务。推动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全面优化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强化内外部数据共享，提升社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推进“一网通办”，逐步拓展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与国家、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联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粤省事、粤商通、12345热线、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实现服务信息多渠道同源发布。以社保卡为载体实现省内社保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保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全覆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推进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信用体系。在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下，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社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严格按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坚持定期公开政务服务、社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经办等信息内容。

专栏 10 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统一实施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前台综合出件”的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受审分离”，实现“一窗通办”。窗口前后台严格按照标准化办事指南材料清单进行收件、受理和审核，确保无差别服务。

2.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以社保领域国家标准为指引，健全经办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加强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推动实施全市统一的经办标准、业务流程、管理办法。

第五章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建设人才集聚高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助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第一节 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贯彻落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部署，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创新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依托国家和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瞄准本地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及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开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留学人员来湛工作服务措施，出台支持引进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政策，建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加快国际人才集聚。探索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完善职称评价制度。落实省职称系列改革以及评价标准体系建设、评价机制改革，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做好省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承接，强化职称评审监管服务，提升

评审质量。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在基层一线长期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工资、人才工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出台博士博士后创新发展政策，支持鼓励引进培养青年优秀博士博士后人才，落实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健全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成果孵化转化体系，建成区域性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企业、新经济组织及各类园区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探索推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工作站与国家和省重大创新平台协同发展。完善博士博士后服务管理平台。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管理机制，强化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免费学习培训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分行业分序列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支持和鼓励行业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公益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活动。依托省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围绕湛江高质量发展需求，组织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构建湛江市“文化技工”培养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提升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布局，区域支柱产业建设需要，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力度，积极参与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机制，积极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充分发挥企业、行业主体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表

彰激励，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健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选拔集训机制。积极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和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院校、行业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和管理机制。对标世界职业技能大赛，挖掘本地优势专业，加强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的建设。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应用。

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大力选树技能成才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专栏 11 “乡村工匠”工程

实施“乡村工匠”工程。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到 2025 年，乡村工匠队伍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在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统筹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及省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激励政策措施，完善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评价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落实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建成省市县一体联动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制度。探索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发挥协会桥梁纽带和引领作用。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化进程。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动体系，创新产业园运维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式发展，打造统一开放、协同共享的线上公共服务体系和线上产业园区，积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骨干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各类工业园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交易中心。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化引才中的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流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管理和制度创新，鼓励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基地。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创造

能力、专业技能。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红黑名单”制度。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监管措施，严厉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

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主动融入粤港澳人才大市场，积极对接RCEP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区域结对机制，加强与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结对交流，推动人力资源市场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国（境）内外著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本土企业积极参与人才竞争合作。

专栏 12 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动体系，创新产业园运维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式发展，打造统一开放、协同共享的线上公共服务体系和线上产业园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化进程，积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四节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优化档案管理服务畅通职业转换，减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依托全省归集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

库，推动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数据互认共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跨省通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按照全省人才服务统一标准，强化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推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分区分类、实时动态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依托应用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湛江就业在线平台，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

夯实人才管理服务载体。对接《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修订《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逐步拓宽服务领域，开拓人才特色服务，融入全省“一卡通办”。建设完善湛江市人才驿站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政府、企业和人才搭建对接服务桥梁。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实现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及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全覆盖，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专栏 13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 1. 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按照全省统一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建设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和国际人才一站式窗口，为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投资便利化、生活保障和创业创新方面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 2. 推动人才驿站建设。**推进市、县、镇三级人才驿站建设，实现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及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全覆盖。
- 3. 推动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实体档案库扩容升级，完善流动人才档案基础信息库和电子档案库，深度对接省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系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流程、同一标准、同一格式，充分发挥档案服务在引才、用才等方面作用。

第六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设现代技工教育示范基地

按照“对标国际、产教融合、高端引领、质量办学”的总体要求，创新技工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形成办学理念先进、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产教深度融合、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湛江特色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成现代技工教育示范基地。

第一节 优化技工院校发展布局

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围绕落实“四个定位”、做好“四篇文章”，推进技工院校战略性布局调整。精准对接湛江市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促进省属、市属公办技工院校和民办技工院校的协同均衡发展，形成适应湛江高质量发展的技工教育新格局。

大力推进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聚焦基础建设薄弱环节，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快技工院校新校区建设和实训实习设施设备、场所建设，补齐技工教育发展短板，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大力推动市属三所技工院校资源整合，采取新建、重组、整合、联合办学等方式，对标教育理念新、办学定位高、就业质量好、整体实力强的技工院校，积极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充分贯彻省扶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政策，探索多元投入、集团化办学模式，吸纳更多社会资源进入民办技工教育。完善学校章程管理等制度，提升学校法人治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民办技工院校检查评估和结果公示制度，加强督查指导服务，推动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支持民办技工教育发展。

专栏 14 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

1. 加快推进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聚焦基础建设薄弱环节，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快技工院校新校区建设和实训实习设施设备、场所建设，补齐技工教育发展短板，夯实技工教育发展基础，加快我市技工院校的扩容提质。
2. 大力推动市属三所技工院校资源整合优化，对标教育理念新、办学定位高、就业质量好、整体实力强技工院校，精准对接湛江市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

第二节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

构建现代产业与技能人才协同发展机制。聚焦我市现代产业规划布局和产业集聚重点领域，鼓励技工院校与行业企业融合发展，推进技工院校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度对接，推动

建立学校技能人才培养对接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人才培养方案适应行业企业岗位能力要求的高效能技能人才供给机制。

培育高水平专业和课程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突出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积极创建与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技工教育专业集群，争创省级示范性专业，努力打造技工教育品牌专业集群。加强教研机构能力建设，深化教研改革，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对标世界先进水平，开发和引进行业、企业及国际先进的课程资源，优化重构教学计划，推动专业核心课程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操作标准。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依托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促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技工院校与大型骨干企业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促进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建立一批行业、企业、院校共同参与的技工教育联盟，实现校企协教学资源共用、专业特色共建、师资力量共育，全面推广实施“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技能本位，稳定技工院校学制教育规模，提升高级工班招生比例，探索开展学制技师培养试点。推行学生评价改革，创新实施毕业生“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考取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

和指导服务，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养，实现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

加大技工教育政策支持。推动落实技师学院和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完善技工教育财政支持机制。完善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激励政策，鼓励与企业合作，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当年招生数。支持技工院校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技工院校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推进技能就业、技能创业、技能致富。

加强技工教育国际合作。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技师学院与国（境）外知名院校（机构）合作，引进国（境）外技能人才培养标准、评价标准、课程体系、管理体系等。支持与国（境）外职业院校开展师资交流、联合办学、技能竞赛、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等合作。

第三节 加强技工教育队伍建设

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推动实现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技院校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和监督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落实党委对学校办学方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培育和指引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完善“支部建在系上”制度，配强配齐系部专职党支部书记，落实好党支部对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的监督职责，赋予系部党支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职能。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统筹技工院校育人资源，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思政课体系，打造精品课程，争创示范性思政课教育实践基地，大力培养思政课名师。落实思政课建设责任制。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扩大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鼓励技工院校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大力培养教学能手，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建立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治理效能，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时代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全面实施岗位管理制度。根据省新修订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岗位总量核定标准与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总体控制目标。落实专业技术岗位区域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引导人才要素向基层延伸覆盖。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作用，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目标。

全面实施公开招聘制度。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落实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的权限边界，减少综合管理部门的直接干

预、主管部门的微观管理，突出事业单位的自我约束。根据省新修订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章，进一步加大公开招聘实施力度。建立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认真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办法》，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探索建立适应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强化创新激励，完善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湛江区域发展特点的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落实向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关爱倾斜措施。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三高一新”人事管理机制改革。聚焦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医院、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创新型科研机构，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底线之上、权力红线以内，进一步下放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人员聘用、公开招聘、薪酬分配等五项权限，充分赋予事业单位岗位任职条件、职称评审标准、选人用人方

式、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奖惩机制等自主管理权。加大重点领域事业单位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解决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加强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等职责，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从源头上杜绝“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现象。

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热情，全面破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在职创办企业和兼职创新过程中的制度障碍，全面取消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等前置性限制。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

深化人事管理“一件事”办理机制改革。依托“广东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平台”，根据统一制定的“一件事”服务标准，梳理整合事业单位综合人事管理相关办理事项，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办理、分类反馈，塑造人事管理业务全周期、一体化经办新模式。

深化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机制改革。全面清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

制。建立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互联管理平台，强化部门联动管理和综合约束。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

分级分类优化薪酬制度管理。完善事业单位改革配套保障激励政策，支持事业单位按照“保基本、强激励”的原则，分类有序搞活内部分配，激发事业单位和人员活力。深化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资待遇配套政策改革。

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以符合行业特点、体现知识价值为重点，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领域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确定机制，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强化医务人员正向激励与长期激励。加大高校自主分配力度，支持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支持科研机构加强绩效薪酬分配与科研成果成效的关联，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加大对重点扶持领域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力度。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等单位的薪酬激

励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四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全面建设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各级申诉公正委员会，打造事业单位申诉案件审理队伍，维护事业单位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

充分利用集中招聘工作平台。充分利用全省事业单位集中时间公开招聘工作平台，对主动纳入平台的岗位由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笔试、测评基本能力，由事业单位分别负责面试、测评专业能力，实现公开招聘公平与科学、共性与个性的有机结合。加强人才测评基础研究，完善分级分类考试测评体系。加快我市人事考试基地标准化建设，推动全市人事考试指挥监控系统全覆盖。以现有考点学校为主体，建设人事考试笔试标准化考场 1500 间、面试标准化考场（含备用考场）80 间，健全与本市人事考试规模相匹配的标准化保密室等配套设施。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

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依托“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网络学院”，创新培训方式，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训练，全覆盖提升事业单位新聘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档案，保障培训的纪律性与规范性。

专栏 1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提升计划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安排，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加强事业单位申诉案件审理队伍建设，选拔政治素质过硬、政策法规熟悉、实践经验丰富的申诉案件审理人员。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建设，遴选高素质面试评委。

2. 推广应用人事考试无纸化机考模式。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安排，在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试点考试中采用常态化机考模式，以计算机作答的方式组织考试，使用统一的考试系统在考区远程、多地、多批次同步实施。探索实行机考模式，进一步扩大机考应用范围。

3. 积极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软硬件保障，扩大应用领域。以现有考点学校为主体和建设单位，建设人事考试笔试标准化考场（教室）1500间，建设面试标准化考场（含备用考场）80间，同步建设标准化机考考场，健全与本市人事考试规模相匹配的标准化保密室和改造现有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

第八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全面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大工资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优化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示范区。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全面推广劳务派遣管理系统的应用。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依法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等，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大力构建多层次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组织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扩大集体协商覆盖面，提高工作成效。积极参与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程，对标城区、园区、企业“三位一体”和谐劳动关系标准体系，打造沿海经济带和谐劳动关系创新示范区。深入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关系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一批和谐企业，构建劳动关系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加强人文关怀，积极构建特色用工文化。

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按照广东省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实施意见和新就业形态用工协议示范模板，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专栏 16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

积极参与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程，对标城区、园区、企业“三位一体”和谐劳动关系标准体系，打造沿海经济带和谐劳动关系创新示范区。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整指导机制。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及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为重点的薪酬调查。探索建立体现知识、技术、技能等要素价值的工资信息体系，鼓励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有针对性引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专栏 17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开展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主体的重点行业、重点工程专项薪酬水平调查，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收入，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信息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基层和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

裁标准化建设，落实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优化办案程序和流程，开展仲裁办案质量评查，逐步推进生效裁决书网上公开。

加强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完善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交流研讨、联合业务培训等机制。出台裁审衔接及法律适用指南，推进裁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建立裁审信息比对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涉外）劳动争议协同处理机制。

夯实调解仲裁工作基础。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积极打造金牌调解组织，推进星级和特色仲裁庭建设。

专栏 18 加强调解标准化建设

1.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加强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培养，搭建与大学法律专业院系共建机制，探索在新业态用人单位建立调解组织，建立多层次的调解仲裁人才梯队。

2.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推进裁审数据共享平台应用和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创新优化保障工资支付考核机制。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构建劳动关系确认、日常考勤、工资指导价位、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环节制度闭环。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咨询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开通“粤省事”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开通市级劳动保障维权线索“绿色通道”。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推进基层综合治理“两网化”建设，推动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基层。

推进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智慧办案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专栏 19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

启动湛江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二期建设。深化大数据应用，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及时精准发现欠薪风险，建立欠薪预判机制，加强风险事前预防，延伸监管效果运用。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全部参保。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加快异地务工人员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选树异地务工人员优秀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制，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按照全省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编制本地区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细化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实施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和标准信息公开共享。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互联互通，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软硬件设施设备和服务水平相互衔接。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在标准水平城乡均衡、动态调整等方面探索创新。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人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湛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对标《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湛江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坚持“向上集中、向下赋能”的总体布局，按全省统一标准开发本地个性化应用。依托“数字政府”统一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开展智能化应用，深化湛江市“智慧人社”工程，提高国产化应用水平，推进“区块链+人社”建设，形成数据共享、不可篡改、全程留痕的新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资源生态服务链和共享体系。

推进人社服务场景化建设。围绕群众办事场景整合重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建设强大灵活的业务中台，坚持以“人”为主线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领域业务链条，实现各业务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形成前后衔接、数据流通、材料复用的服务链，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一链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署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通办通用，推进跨部门民生服务“一卡通用”。全面融入市“数字政府”体系，拓展“粤系列”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区深度和广度，鼓励银行、知名企業参与智慧人社建设。推动县（市、区）人社信息化基础建设平衡协调发展，

在县（市、区）级推进“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将公共服务下沉基层。

推进数据资源要素化建设。落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部署，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资源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加快推动跨地区、跨部门间数据共享，以“人”为主线聚集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制度，有序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有效支撑个性服务、精细监管、决策分析和赋能社会。融入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实现对数据各环节的权益可管、权限可控、流动可溯，有效支撑便捷服务、精细监管、科学决策和数字赋能。

专栏 20 信息化建设工程

1. 持续深化湛江市“智慧人社”建设。依托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在湛江市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聚焦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从智慧经办和服务、智慧监管、智慧分析和决策等方面继续优化“智慧人社”，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

2.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普及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开通电子社保卡湛江本地签发、认证凭证和支付服务，实现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对标对表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推进湛江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居民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一卡通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区全网通、多元化一体化的社保服务生态圈。

第三节 加强人社政务服务效能建设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数字化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规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常态化开展“局科长走流程”，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落实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测指挥平台，开展行风监测。

专栏 21 “清减压”专项行动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办事时限，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系统队伍。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属地化管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管理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强化基础保障，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家库，建立专家决策支持系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

合、优化服务，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应诉制度，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推动创新财政保障机制，落实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方式。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强化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和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的监测分析，加强评估分析结果应用。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的统计调查体系。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现代化。加强统计数据研判，提高统计服务能力。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加强重大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做好规划实施重大成就宣传。

附件：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p>根据《关于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二技校新校区建设（一期）规划占地总面积 19.82 万平方米（401 亩），主体总建筑面积 13.11 万 m²（取消 14#楼后总建筑面积 12.28 万 m²），项目总投资为 7.044 亿元，施工合同价为 4.433 亿元（取消 14# 楼合同价为 4.221 亿元），按在校生 6000 人的规模设计，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理论实训一体化）、学生宿舍楼、校企合作中心、体育馆（风雨操场与会堂）、图书馆、食堂、人防地下室及停车场等及校区室外配套设施。</p>	2020 年 - 2023 年
2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	<p>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二技校建设（二期）规划建筑面积约 15.14 万平方米，主要增加教学场地和学生宿舍，满足高等职业院校配套的专家楼、科教楼、培训楼等设施，按在校生 10000 人的规模设计，完善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中系列的配套设施设备。</p>	2024 年 - 202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3	湛江市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	结合湛江市一网统管总体规划，加强对湛江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和预警管理功能，总体内容包括外联系统平台、企业服务报送平台、数据分析平台、预警管理平台、群众投诉平台、案件管理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覆盖市、县（市、区），各级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系统进行操作使用，数据统一存储在市本级数据库中。平台建设遵循先进性、安全性、标准化、成熟性、适用性、可扩展性、易操作性原则，建立网络化信息平台，连接务工人员、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项目监管部门、合作银行，为项目监管部门提供监管执法、预警管理、跟踪服务。	2022年-2023年
4	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7号）要求，我市拟对标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筑总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打造集猎头服务、线上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管理咨询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人才服务平台。	2022年-2023年
5	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考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现有考点学校为主体和建设单位，建设人事考试笔试标准化考场（教室）1500间，建设面试标准化考场（含备用考场）80间，同步推进标准化机考考场建设、健全与本市人事考试规模相匹配的标准化保密室和改造现有电源设备等配套设施，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网络体系。	2023年-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6	湛江市人社数据平台建设	结合《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湛江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十四五”规划期间智慧人社建设项目湛江市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人社数据治理、数据采集、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和分析，提升人社的科学决策、高效服务和风险防范水平。	2024年-2025年
7	湛江市人才服务中心数字化档案室建设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和《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粤人社办〔2019〕158号）的通知要求，市人才服务中心数字化档案室建设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1000平方米（按照未来15年50万本档案库存的规模设计），实现档案室库房基础标准化建设，包括三防标准化建设、智能电子档案架、电子设备，档案室配套的办公室及阅览室软硬件建设及工作设备等软硬件配套设施；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对流动人才档案进行标准化、数字化整理存放、管理及服务。	2023年-202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有关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0日印发